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科华生物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生物”）于2020年7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38,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8,035,758.5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内，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2,123.21	8,250.00	8,026.82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997.77	30,997.77	30,159.22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7,893.94	21,893.94	21,301.6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58.29	12,658.29	12,315.86
合计		103,673.21	73,800.00	71,803.58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化学发光生产线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1 号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701 号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客户体验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4 号楼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1 号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为了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统筹公司各产品线生产布局，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影响

变更该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的议案》。

2、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统筹公司各产品线生产布局，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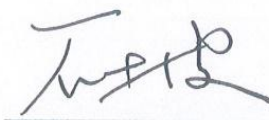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募集资金仍然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的内容，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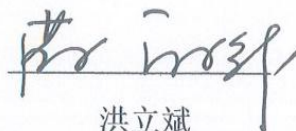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石 坡



洪立斌

